副　本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契　約　書

採購名稱	107年度執行業務文書處理勞務承攬採購案
採購案號	YLN-10701
承包廠商	安勝聯合有限公司
契約總價	新臺幣2,237,382元整
履約期限	自民國107年4月1日起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
訂約日期	中華民國107年3月21日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本文件為機關或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招標、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招標時由機關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決標後由機關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並以機關蓋章之日為簽約日。

本文件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之通用文件。以公開評選、甄選、徵求或其他方式辦理者,得參酌使用。

招標機關招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招標)

一、 採購案號:YLN-10701

二、 招標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三、 招標機關地址: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261 號

四、 招標機關聯絡人(或單位):秘書室羅小姐
電話:03-9320747 轉 112　　傳真:03-9328406

五、 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107 年度執行業務文書處理勞務承攬採購案。

六、 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261 號 1 樓(本分署為民服務中心)。

七、 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期限: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下午 17 時 0 分止。

八、 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本電子文件已電子簽章)

日期: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投標廠商投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

一、 投標廠商名稱：安勝聯合有限公司

二、 投標廠商地址：基隆市中正區新豐街 162 巷 115 號

三、 投標廠商負責人：魏紹安

四、 投標廠商聯絡人：劉素萍　　電話：2469-7557 傳真：2469-2557

五、 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無者免填)：58467378

六、 廠商管理費用報價金額：（※固定金額及營業稅不列入報價範圍）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貳	零	捌	玖	捌	

註：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七、其他事項如附件。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招標機關決標簽約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後完成簽約)

一、 契約編號：YLN-10701

二、 決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107 年度執行業務文書處理勞務承攬採購案。

三、 履約期限：107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 契約金額：（決標後廠商管理費用報價與固定金額加計營業稅合計為契約總價）

新臺幣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貳	貳	參	柒	參	捌	貳	

五、 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107年度執行業務文書處理勞務承攬採購案」投標標價清單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人數	月數	單價	合計 (人數*月數*單價)	說明
文書處理(A)	基本薪資	8	9.0	22,000	1,584,000	含派駐人員應自行負擔之勞、健保費用
	健康保險費	8	9.0	997	71,784	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總額22,000元級距計算
	勞工保險費	8	9.0	1,617	116,424	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總額22,000元級距計算(含普通事故保險及就業保險等費用)
	職業災害保險	8	9.0	37	2,664	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總額百分之0.17計算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8	9.0	6	432	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總額萬分之2.5按月提繳
	勞工退休準備金	8	9.0	1,320	95,040	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總額22,000元之6%提繳
	小 計(A)				1,870,344	
文書處理兼任班長(B)	基本薪資	1	9.0	22,500	202,500	含派駐人員應自行負擔之勞、健保費用
	健康保險費	1	9.0	1,033	9,297	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總額22,800元級距計算
	勞工保險費	1	9.0	1,676	15,084	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總額22,800元級距計算(含普通事故保險及就業保險等費用)
	職業災害保險	1	9.0	39	351	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總額百分之0.17計算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1	9.0	6	54	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總額萬分之2.5按月提繳
	勞工退休準備金	1	9.0	1,368	12,312	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總額22,800元之6%提繳
	小 計(B)				239,598	
固定金額合計(A+B)					2,109,942	本欄為機關預列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
廠商管理費用(以下由廠商填寫)						
C	管理費用	9人	9個月		20,898	本欄為廠商之報價：包括廠商管理費、風險、利潤、其他員工福利支出及雇主意外責任險等。
下欄僅需就上欄廠商管理費用合計金額大寫報價(C)，固定金額及營業稅不列入報價範圍，請勿誤填。						
廠商管理費用合計(C):新臺幣 貳 萬 貳仟 玖 佰 陸 拾 捌 元整						
D	營業稅	1	式		106,542	包括全部應給付總額(A+B+C)之5%，依實際額度比例發給。(廠商免納營業稅者，本欄應填"0"，誤填稅額者，不予給付)

備註：

本標單本標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一、派駐人員之薪資採固定金額支付，本標價清單「固定金額」包括薪資、健保、勞保、就業保險費、職業災害保險、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等費用，金額不得變動。廠商支付派駐人員每月基本薪資應依機關單價薪資欄所列之金額(含應自行負擔之勞、健保費用)給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廠商管理費用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管理費用與前述固定金額，加計營業稅合計為契約總價。

二、得標廠商應遵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勞、健保等費率以該(107)年度新制計算。

三、廠商負擔之健保費、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職業災害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派駐人員如因其年齡或身分條件屬依法免投保、繳納各項費用，或廠商未依法為其勞工投保、繳納各該費用者，該項費用於給付時扣除，不另支付廠商。

四、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投標廠商名稱：[redacted]公司　(蓋印)

負　責　人：[redacted]　(蓋印)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107年度執行業務文書處理勞務承攬採購案」契約

(YLN-10701)(106.11.9修正)

招標機關(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契約條款及投標須知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契約條款與投標須知內容有不一致之處，以契約條款為準。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7.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八)經雙方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 4 份，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 廠商指派於機關之工作人員為 9 名，其資格條件及工作內容，詳如招標文件中之「工作說明書」，並於履約日起依決標當日機關需求人員數量派駐。

(二)前述工作人員除應為中華民國國民並符合機關所訂資格條件外，須為忠誠負責、品德良好、無犯罪紀錄、嚴守公務機密、身心健康、無不良嗜好者，並經機關查核後任用。廠商並應出具保密條款連帶保證書。

(三)廠商應負責 107 年度執行業務文書處理勞務承攬採購案人員之指揮監督及差勤管理。

(四)廠商所指派之工作人員應配合本機關工作時間，在機關指定之地點，完成機關所交付之工作。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契約價金採總包價法：計新臺幣(下同)223 萬 7,382 元整（含稅）。

(二)價金按月給付：價金按月給付、分期查驗、分期支付：契約價金之支付每月依廠商派駐人員之實際出勤日數核實計算給付，不受總價金之限制。

(三)為保障勞務給付之品質，廠商支付派駐文書處理人員每月基本薪資不得

低於2萬2,000元整，文書處理兼任班長人員每月基本薪資不得低於2萬2,500元整，前揭薪資均含個人應負擔之勞、健保費及就業保險費，但不含廠商應負擔之普通事故保險費、就業保險費、職業災害保險費、健保費、工資墊償基金及勞退金提撥、廠商之管理費、利潤、員工休假福利、意外保險及5%稅捐等。廠商未依規定支付前項薪資，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

(四)機關保留得依實際人力需求及預算之變動，增減實際用人數量之權利，增減人數以不超過2人為限，機關如有需要時，得標廠商應依契約單價及條件提供勞務，廠商不能據以要求契約金額全部執行。

(五)廠商於107年3月26日前，將「107年度執行業務文書處理勞務承攬採購案」人員之基本資料、學歷影本等相關資料交予機關審查：

1. 如審查通過者，107年4月1日視為作業始日，廠商勞務費用自本日起算。
2. 如有審查未通過者，待其審查通過後，始計算其勞務費用。

(六)派駐人員請事、病假及休假，依「勞工請假規則」規定扣減勞務費用，且以不派員代理為原則；倘機關因業務需要，要求廠商派員代理者，該代理人之資格條件應事先經機關認可，且機關不另支付價金；廠商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人力代理者，機關將按未派員代理之日數，按日扣減勞務費用。其餘請假，廠商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機關不另支付價金。

(七)為保障勞工權益，廠商應於每月5日前（如遇例假日則順延下一個工作日）發放派駐勞工薪資(含加班費等費用)，撥付完成後廠商檢具撥款相關證明文件向機關辦理請款。

(八)廠商對於派駐勞工（指受派駐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健保費用），應依契約約定之金額，核實給付，管理費及利潤自簽約日起按月給付，如不足月按比例計算。

(九)廠商負擔之勞工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由機關依契約規定之金額支付廠商，但派駐勞工如因其年齡或身分條件屬依法免投勞健保、繳納各項費用，或廠商未依法為其勞工投保、繳納各該費用者，該項費用於給付時扣除，不另支付廠商。

(十)派駐人員配合機關上班時間，如因天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機關停止上班上課，廠商不得以派駐人員未出勤而扣發薪資，如有違反，機關將不予給付廠商該日勞務費用，並扣罰當月勞務費用5%之違約金。

(十一)廠商對於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其請假、特別休假(含年資

併計給予)等工資給付之勞動條件，應依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二)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三)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四)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1. 查驗後付款：契約採按月付款，廠商每月服務完成後，應於次月 5 日前（如遇例假日則順延下一個工作日）發放派駐勞工薪資，撥付完成後並檢附派駐人員全月出勤紀錄、請款明細單、前月實發工資紀錄及相關證明資料等文件，證明資料應包含已為員工繳納法定保險費之證明（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列印之派遣勞工之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退休金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等）等，連同發票或收據以書面向機關辦理請款，請款之金額計算至整數，整數以下 4 捨 5 入；機關於辦理分段查驗並確認無待解決事項後 10 日內，依法定會計處理程序核實撥付。惟為配合會計年度，請於年底確實將派駐勞工 12 月份薪津於次月第 2 個工作日匯入員工帳戶內，並將相關請款資料儘速於第 5 個工作日以前送達本機關。
2. 於驗收合格後，機關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3.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於最後一次向機關請款時，

應檢送提繳勞工退休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之繳費證明影本，供機關審查後，以憑支付最後一期款。

廠商有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於最後一次向機關請款時可具結已依規定為其派駐勞工（含名冊）繳納上開費用之切結書，供機關審查後，以憑支付最後一期款。其尚未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應於檢送履約期間提繳勞工退休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之繳費證明影本，供機關審查後，始得發還。

4.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機關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澄清或補正資料送達機關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5.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 20% 以上者。

(2)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3)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

(4)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未依法給付工資，未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或未提繳勞工退休金，且可歸責於廠商，經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5)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6.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1)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2)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3)法務部廉政署；

(4)採購稽核小組；

(5)採購法主管機關；

(6)行政院主計總處（延遲付款之原因與主計人員有關者）。

(二)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未能合意調整方式者，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但不因此提高價格。

(三)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四)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五)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人工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六)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七)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

1. 保險單或保險證明：雇主意外責任險證明。
2. 履約勞工薪資支付證明（僅適用於契約價金結算方式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或招標文件已載明廠商應給付履約勞工薪資基準者）。
3. 契約約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八)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九)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十)服務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服務費用除廠商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機關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服務費用項目之內。

第六條　稅捐

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

廠商應於107年4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之期間內，派駐足額且符

合資格人員至機關提供勞務，廠商應於107年4月1日派駐符合機關需求條件人員，惟上述日期派駐人員確有困難時，應以書面通知，經機關同意駐派日期延後，至遲應於履約期限起7個工作日內，派駐符合機關需求條件人員。

(二)機關依本契約通知廠商之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以日曆天計算：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包括第2目所載之放假日，均應計入。

派駐勞工上班時間：

派駐勞工於機關正常上班時間出勤，上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第2款第2目所列放假日除外)早上8時至下午17時，休息時間為12時30分至13時30分，每日工作8小時，彈性上下班時間為8時至8時30分及17時至17時30分；倘機關因職務需求，應配合調整上班時間。

(三)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四)履約期限延期：

1.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五)期日：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

機關當日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第八條　履約管理

(一)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二)機關及廠商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三)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四)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五)轉包及分包：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3. 前目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六)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七)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八)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九)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十)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風險及費用由廠商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十一)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

(十二)廠商應於107年3月31日前，檢具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人員名冊（包括勞工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住址）、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影本及切結書(具結已依法為其派駐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送機關備查。其前述投保資料表(明細)等影本，應於107年4月15日前送機關備查。

(十三)勞工權益保障：

1. 派駐勞工（指受廠商僱用，派駐於機關工作場所，依廠商指示完成契約所定工作項目者）權益保障：
   (1)派駐勞工薪資採固定金額：
   按月計酬。文書處理人員22,000元、文書處理兼任班長人員每月薪資22,500元；在機關提供服務期間如不足1個月，以每月薪資除以當月日曆天數後，按實際工作日數（含期間之休息日及例假日)比例核算。
   (2)廠商對於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應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措施規定。
   (3)廠商不得因派駐勞工提出申訴（含性騷擾）或協助他人申訴（含性騷擾），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2.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應訂立書面勞動契約，其內容包含勞動條件、就業與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遵守義務、違反責任及應注意事項等派駐勞工在機關工作期間之權益與義務事項，並將該契約影本於107年4月15日前送機關備查。勞動契約如有缺漏或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機關應要求廠商補正。
3. 機關發現廠商未依法為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人員，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或違反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情事者，應限期改正，並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上開勞工如受有損害，由廠商負責賠償派駐勞工之損害。
4. 機關發現廠商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情事時，檢附具體事證，主動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有關勞工保險投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事項）依法查處。

5. 機關得不定期抽訪派駐勞工，以瞭解廠商是否如期依約履行其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
6. 機關發現廠商未依約履行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經查證屬實，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事由者外，依本目約定計算違約金，如有減省費用或不當利益情形，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本目所定違約金情形如下，每點新臺幣 500 元，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為上限：
   (1)未依第 2 目約定辦理者，每一人計罰 1 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2)未依第 3 目約定辦理者，每一人月依每一事項（例如未依法投保勞工保險）計罰 1 點。
   (3)未依第 1 目約定辦理者，每一人依每一事件計罰 1 點。
7. 機關應提供內部申訴管道予派駐勞工，包括受理單位、申訴方式及流程等，並公告於機關網站及工作場所顯著之處，並適時向派駐勞工宣導。機關於受理後，應妥為處理，並回復當事人。
8. 派駐勞工如遭受機關所屬人員性騷擾時，經調查屬實，機關應對所屬人員懲處，並將結果告知廠商及當事人。
9. 機關不得自行招募人員，再轉由廠商僱用後派駐於機關工作，亦不得要求廠商僱用特定人員派駐於機關工作。
10.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應管制其每日及每兩周之工作時數。如該勞工履約期間同時派駐其他機關或民間機構服勞務者，廠商應通知機關並提供每日工作時數表(含其他機關或民間機構服勞務時數)，勞工如因加計其他機關（構）之時數致每日工作總時數逾 8 小時者，廠商應自行負擔支付勞工加班費。

(十四)派駐勞工到職及離職：

1. 廠商派駐之人員至機關服務之前，應將人員基本資料送機關審查符合始得派用，更換時亦同。
3. 廠商應要求派駐勞工依機關書面指定時間到工作地點服務，如因故未到，依第七條第 1 款規定，並經機關同意始得延後，服務費用按其實際到機關服務日起算。
4. 派駐勞工於履約期間離職者，廠商應於其離職生效日前 5 工作天提出更換符合資格條件人員。
5. 派駐勞工未經事先告知機關即自行離職，廠商應自其離職日起 7 工作天內更換符合資格條件人員。。
6. 廠商派駐之勞工非經機關同意不得更換，派駐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

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或態度不佳者，機關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廠商須於機關通知後 7 工作天內，履行更換符合機關需求條件人選之義務。

7. 前 4 目如廠商於更換人員確有困難時，欲提出因應方案，應經機關同意。未更換者經機關認定情節重大，機關得對廠商按日扣減未派駐人員期間薪資之 1%。

(十五) 依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規定之勞動節應給假 1 日，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藉故扣除薪資，在不影響機關工作勤務，勞動節當日未休者，可於六個月內擇日補休完畢(本分署不扣除當日之勞務費用)。

(十六)其他：

1. 廠商履約期間，應於每月 5 日前向機關提送工作月報，其內容包括工作事項、工作進度、工作人數及時數、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
2. 廠商應與執行本契約之工作人員簽訂保密協議書，規範派駐人員應遵守前項保密義務。此協議書內容，廠商於簽訂前應送交機關認可，並於簽訂後提供協議書副本乙份交機關執存。
3. 派駐人員對機關交辦事項之資料，應保持原有資料之完整及順序，並不得對外提供或洩漏。若有遺失或損壞，致機關直接、間接產生額外之處理費用時，該費用由廠商負責，並就機關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法辦。
4. 派駐人員應依機關工作內容規定作業，並配合執行或行政人員辦理相關業務，嚴禁於機關上班時間內處理公務以外之情事及嚴禁將機關辦公室內之任何物品及資料攜出，如有違反視情節輕重，得通知廠商更換合格人員。
5. 廠商所僱用之派駐人員均與機關無僱傭之關係，其僱用、辭駐、勞保、全民健保、退休、福利、撫恤、休假、薪資、工作安全衛生等事項及費用應由廠商自行依法辦理，廠商所僱用之工作人員發生職業災害請求補償時，概由廠商負全部責任，與機關無涉。
6. 廠商派駐人員其工作場地及所需設備等由機關提供，並應切實遵守機關辦公場所之安全管理與環境衛生之規定，對於機關財物亦應善盡管理人之責，如有不法行為概由廠商負責，其因而造成機關損失者，廠商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7. 派駐人員之出勤應依照機關上班時間，不得遲到、早退、缺勤。每日應工作滿 8 小時，簽到退時應依機關使用之差勤管理系統並依機關規定之彈性時間出勤，必要時，機關得要求廠商自行建立差勤管理機制。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一)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二)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第十條　保險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種類，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雇主意外責任險。

(二)廠商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

1. 被保險人：以廠商為被保險人。
2. 保險金額：
   (1)雇主意外責任險：
      ①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100 萬元以上。
      ②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400 萬元以上。
      ③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1,000 萬元。
3. 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雇主意外責任險：2,000 元。
4. 保險期間：自 107 年 4 月 1 日起至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5. 保險契約之變更、效力暫停或終止，應經機關之書面同意。任何未經機關同意之保險(契約)批單，如致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三)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四)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五)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六)保險單正本或保險機構出具之保險證明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機關負擔。

(七)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

商業保險代之。

(八)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第 1 條第 7 款辦理。

(九)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第十一條　保證金：

(一)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百分之百。差額保證金之發還，同履約保證金。

(二)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 6 個月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暫停履約，其需延長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三)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四)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五)廠商如有第 3 款所定 2 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

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六)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七)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八)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九)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以下簡稱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 2 契約為限。

十)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機關許可，不得自行退保。其經機關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機關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十一)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履約而免補繳者外，該連帶保證廠商應於 5 日內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減比率調整之，由機關通知廠商補足或退還。

第十二條　驗收

(一)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

(二)驗收程序：

每月辦理分段查驗，結果並供期末驗收之用。每月檢附派駐勞工出勤紀錄、核發工資紀錄及請款明細等相關資料，由機關辦理分段查驗，並於履約期限屆滿最後一次請款時，依據分段查驗紀錄製作本採購之書面驗收紀錄，並參採採購法第 7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1 條規定填具結算證明書備查。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內，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

(三)廠商履約未符合契約規定者，經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拒絕改善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善必要之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四)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 2 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1 ‰ 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1.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標的，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
2.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1)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
   (2)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
3. 前2目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 3 ‰ 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

(二)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不包括第8條第13款第6目之違約金，亦不計入第14條第6款第2目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五)機關及廠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發生傳染病且足以影響契約之履行時。
14.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者。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七)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八)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九)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之認定方式：廠商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指派派遣勞工為機關提供勞務之人日數累計超過20%。

(十)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並加計可歸責於廠商之驗收扣款金額。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之

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一)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二)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三)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四)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五)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六)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者，廠商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1. 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以填補機關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
2. 除第 8 條第 13 款第 6 目、第 13 條約定之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3. 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或廠商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機關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七)廠商履約有瑕疵時，應於接獲機關通知後自費予以修正或重做。但以該通知不逾履約結果驗收後 1 年內者為限。其屬部分驗收者，亦同。

(八)派駐勞工：

1. 廠商保證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於機關工作期間以及本契約終止後，在未取得機關之書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人、單位或團體透露任何業務上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且廠商保證所派駐勞工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時，應交還機關所屬財產，及在履約期間所持有之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
2. 前目所稱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係指：
   (1)機關在業務上定義為密、機密、極機密或絕對機密之一切文件及資料，包括與其業務或研究開發有關之內容。

(2)與廠商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的工作有關，其成果尚不足以對外公布之資料、訊息及文件。

(3)依法令須保密或受保護之文件及資料，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者。

3. 廠商不得指派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之派駐勞工，且不得指派機關各級單位主管及採購案件採購人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各該單位之派駐勞工。如有違反上開迴避進用規定情事，機關應通知廠商限期改正，並作為違約處罰之事由。

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10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

二)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四)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五)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3.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4.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5.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6.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7.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8.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9.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10.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1.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2.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13. 違反本契約第 8 條第 16 款第 1 目、第 2 目第 1 選項（適用於勾選第 2 目第 1 選項者）及第 14 條第 14 款第 3 目情形之一，經機關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者。
14. 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5.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約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二)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四)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五)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六)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廠商事由（例如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規定。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

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八)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

1.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2 個月者，機關應先支付已完成履約部分之價金。

2.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6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始履約者，亦同。

九)廠商履約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 2 倍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十)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十一)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1. 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依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2. 延遲付款達 3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十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履行契約需機關之行為始能完成，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機關不為其行為時，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機關為之。機關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

十三)因契約約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契約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 3 個月或累計逾 6 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七條　爭議處理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書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3. 提起民事訴訟。

二)依前款第 2 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1. 由機關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2. 仲裁人之選定：

(1)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 10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4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 1 位仲裁人。

(4)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 1 位仲裁人。

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1)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雙方共推之仲裁人共推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2)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4. 以機關所在地為仲裁地。

5.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6. 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7. 機關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8.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 110 松仁路 3 號 9 樓 ；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四)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五)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　其他

(一)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三)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四)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五)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六)依據「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七)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107年度執行業務文書處理勞務承攬採購案」投標須知

(YLN-10701) （**106.12.4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107年度執行業務文書處理勞務承攬採購案。**

三、採購標的為：勞務。

四、本採購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五、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新台幣225萬元整。**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新台幣224萬7,678元整。**

八、上級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九、依採購法第75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十、依採購法第76條及第85條之1，受理廠商申訴或履約爭議調解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住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十一、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十二、招標方式為：公開招標。

十三、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十四、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五、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六、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十七、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1日答復。

十八、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3條第3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十九、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5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30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二十一、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式1份。

二十二、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

二十三、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107年3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時

00 分。

二十四、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宜蘭市中山路 2 段 261 號（本分署拍賣室）。

二十五、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以 2 人為限；投標廠商應由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授權代表須繳驗委託代理授權書）攜帶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廠商負責人無法親自到場，請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採購法第 51 條、第 53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二十六、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二十七、押標金金額：**新台幣 1 萬元整。**

二十八、押標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其有效期應較本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 30 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二十九、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三十、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本分署秘書室（出納）或繳納至本分署金融機構：台灣銀行宜蘭分行，戶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301 專戶，帳號：022036070461；繳納後其收據應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押標金為現金者，不得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

三十一、履約保證金金額：**新台幣 2 萬元整。**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三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三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日起 7 日內；繳納期限當日為星期六、日、紀念日及其他休息日或繳納處所因故停止辦公時，以次一辦公日代之。

三十四、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本分署秘書室（出納）或繳納至本分署金融機構：台灣銀行宜蘭分行，戶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301 專戶，帳號：022036070461。

三十五、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押標金或保證金以金融機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機關為受款人；未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

三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4年7月17日工程企字第10400225210號令）：

1.有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第7款情形之一。

3.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4.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87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5.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三十七、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三十八、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三十九、決標原則：最低標，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四十、　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四十一、本採購：

(1)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2)屬勞務承攬（指機關與承攬人約定，由承攬人為機關完成一

定之工作，俟工作完成，機關給付報酬給承攬人之契約）：承攬人依約指派所僱用之勞工（指至機關工作場所完成工作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及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含利潤、風險、意外險及管理所需之一切必要支出等費用）報價，本分署亦就此管理費用部分訂定底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並加計5%稅捐後為契約總價。

四十二、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56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四十三、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預計擴充期限為108年1月31日前，金額為新台幣25萬元。**

四十四、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四十五、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請參照投標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依序由上而下檢齊)：凡經營與本採購案有關，且無政府採購法規定不得參與採購或投標情形之廠商，並附具下列各項證明文件：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設立之證明文件。前項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依據經濟部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二）廠商納稅證明（影本）：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經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款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三）廠商信用證明（影本）：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四）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五）切結書（正本）。

四十六、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四十七、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詳如工作說明書及契約規定。**

四十八、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勞務採購，協助機關執行業務文書處理人力。

四十九、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得標廠商應依契約規定於 107 年 4 月 1 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依契約規定之人數，將勞務承攬勞工派送至本分署，協助處理本分署各項行政執行相關業務。

五十、　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五十一、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五十二、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2)投標須知。

(3)投標標價清單。

(4)投標廠商聲明書。

(5)契約條款(稿)。

(6)工作說明書。

(7)切結書。

(8)投標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

(9)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10)委託代理授權書。(可於開標前出示或附於標封內，負責人親自出席開標者免附)

(11)外標封面。

五十三、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各項招標文件，完成後密封郵遞投標或派員親自送達本分署；外標封請書寫投標廠商名稱、地址、採購案號及採購案件名稱。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五十四、投標文件須於 107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17 時 0 分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宜蘭市中山路 2 段 261 號（本分署一樓為民服務中心）。投標廠商應自行估計寄（送）達時間，標封逾時寄（送）達者為無效標。

五十五、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五十六、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五十七、其他須知：

(一)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1. 招標地點：宜蘭市中山路2段261號(本分署秘書室)。
2. 領取方式：
(1)專人領取：自公告日起至投標截止期限止，上班時間內至本分署秘書室免費領取。
(2)郵遞領取：請自備並附貼足額郵票之大型回郵信封，註明收件人姓名、地址，並於信封左上角註明『107年度執行業務文書處理勞務承攬採購案』，郵寄宜蘭市中山路2段261號秘書室免費索取，請自行估計郵寄所需時程。
(3)電子領標：廠商自公告日起至投標截止期限止，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http://web.pcc.gov.tw）下載本案招標文件電子檔。

(二)投標廠商應由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授權代表須繳驗委託代理授權書)攜帶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廠商負責人無法親自到場，請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採購法第51條、第53條、第54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參加投標廠商標函未達法定家數或另有其他原因，機關得停止開標，其標函內之相關資料得由投標廠商出據領回，並發回其押標金。

(三)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必須用印，否則即不符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投標文件內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者，以文字為金額低者為準。

(四)廠商如為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不得參加投標之廠商，其違法投標所投投標文件均不予發還。

(五)本案截標日、開標日若遇天災或其它因素經本機關所在地方政府宣布停止上班者，則順延至開始上班之首日同時間辦理，不再另行通知或公告。

五十八、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一)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二)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

(三)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檢舉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

(四)宜蘭縣調查站，檢舉電話：(03)9288-888；檢舉信箱：宜蘭郵政60000號信箱。

(五)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政風室，檢舉電話：(02)2633-6319；傳真：(02)2633-0709；廉政信箱：臺北市郵政159-12號信箱。

(六)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檢舉電話：(03)9328-314；廉政信箱：宜蘭郵政 234 號信箱。

五十九、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107年度執行業務文書處理勞務承攬採購案」工作說明書

項次	勞務名稱	需用人數	工作時間	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	備註
1	文書處理	8人	依機關上班時間	1. 高中（職）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 2. 具電腦操作能力（Word、Excel、中文繕打）。 3. 不得為外籍勞工（含大陸勞工）及無身分證人士。 4. 品性端正，無不良嗜好。	1. 派駐各執行股辦理行政執行案件卷宗之點收整理、公文之登錄及傳送、案件之報結、歸檔等文書作業。 2. 輔助執行人員製作傳繳通知、執行命令、裝封貼郵、回證、調卷、送達證書之分類及整理附卷、繳款表單製作及收據之彙整等。 3. 派駐執行股人員每月須製作扣押命令、執行憑證紀錄表及執行憑證(含稿轉函)合計至少1,000件。 4. 行政科室輔助文書處理事項。 5. 其他臨時業務交辦事項。	
2	文書處理兼任班長	1人	依機關上班時間	同上。	1. 兼任管理工作，負責派駐於機關之人員平日管理、聯繫等事項。 2. 派駐執行股辦理行政執行案件卷宗之點收整理、公文之登錄及傳送、案件之報結、歸檔等文書作業。 3. 輔助執行人員製作傳繳通知、執行命令、裝封貼郵、回證、調卷、送達證書之分類及整理附卷、繳款表單製作及收據之彙整等。 4. 派駐執行股人員每月須製作扣押命令、執行憑證紀錄表及執行憑證(含稿轉函)合計至少1,000件。 5. 行政科室輔助文書處理事項。 6. 其他臨時業務交辦事項。	

備註：

一、本件招標案委外人數合計9人，聘用名額、種類詳如上表所列；機關保留得依實際人力需求及預算之變動，增減實際用人數量之權利，增減人數以不超過2人為限，機關如有需要時，得標廠商應依契約單價及條件提供勞務。

二、工作地點：本分署（宜蘭市中山路2段261號）或本分署基隆行政執行官辦公室（基隆市東信路169號1樓）。

三、派駐人員請假，廠商應依勞基法之規定辦理，如有需要人員遞補時，依契約書相關規定辦理。

四、廠商派駐之人員應與機關簽訂保密切結書，並負連帶保證責任。廠商派駐之人員知悉有關機關業務之機密者，不得洩露或以任何形式提供無業務關係之第三人，否則應就機關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依法究辦。

五、勞健保及勞退等費用，由機關依招標當時按給付勞工工資，依勞動法令規定標準費率計算，決標後依履約時法令規定標準費率計算。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

時間：107 年 3 月 20 日下午 15 時 30 分　　地點：本分署拍賣室

案號	YLN-10701			開標次別	第 2 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107 年度執行業務文書處理勞務承攬採購案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1070314			上網日期	1070314
投標廠商	標價	優先減價後之標價	第 1 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 2 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 3 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安勝聯合有限公司	20,898				
合茂物業有限公司	30,375				

審標結果/流標原因/廢標原因	一、本案投標廠商計 2 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2 家，審標結果 2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 0 家不合格。 二、_____公司報價（減價後）新臺幣（下同）_____元整最低，且在底價_____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宣布決標。 三、□投標廠商未達 3 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 四、□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 五、其他：
決標原則、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 得標廠商：安勝聯合有限公司 決標金額：貳萬捌佰玖拾捌元整　　（中文大寫） 其他： （超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 得標廠商代表簽名(或蓋章) （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免簽名或蓋章）
決標過程	本案最低報價廠商安勝聯合有限公司標價低於底價 80%，且底價無偏高情形，主持人於 107 年 3 月 20 日當場宣布保留決標，並限期請廠商提出說明。最低標廠商於同日提出書面說明，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審核後認其說明尚屬合理，雖標價低於底價(29,000 元整)之 80%，應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顯不合理之情形，主持人即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宣布決標。（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超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
異議或申訴事件	無 （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
備註	本案固定費用 2,109,942 元，廠商管理費用 20,898 元，營業稅 106,542 元，合計本案契約總價為 2,237,382 元整。

記錄	羅明慧 (簽章)	監辦人員	沈忠信 (簽章)
會辦人員	林慧秋 (簽章)	主持人	李俊成 (簽章)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招標採購「107 年度執行業務文書處理勞務承攬採購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V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V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V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V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V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V
七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 3 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V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V
九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V
十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處罰】		V
十一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合計金額＿＿＿＿＿＿＿＿	V	
十二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人，原住民計＿＿＿＿人。)		V
十三	本廠商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V
十四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合計金額＿＿＿＿＿＿＿＿		V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第十一項、第十二項、第十四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3.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三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4.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投標廠商名稱：[illegible]有限公司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107. 3.

(106.6.28 版)

切結書（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 安勝聯合有限公司 參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辦理「107年度執行業務文書處理勞務承攬採購案」之投標，得標簽約後將依法為所僱用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雇主意外責任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得標後，亦將依法履行相關勞工權益保障事項。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15 日

拒絕往來廠商

廠商資料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查詢結果如下：

查詢特定條件為
廠商代碼： 58467378 (安勝聯合有限公司)
廠商名稱： 安勝

資料取得時間：107/03/20 09:22

項次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統一編號及名稱	備註	機關名稱	生效日	截止日
無符合條件資料								
[第一頁/上一頁] <1> [下一頁/最後一頁] 共有0筆資料								

列印時間：107/03/13 11:34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7/03/14**

機關代碼]A.11.2.13
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單位名稱]秘書室
機關地址]260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2段261號
辦絡人]羅欣瑩
辦絡電話](03)9320747分機112
傳真號碼](03)9328406
電子郵件信箱]fayefan@mail.moj.gov.tw
標案案號]YLN-10701
標案名稱]107年度執行業務文書處理勞務承攬採購案
標的分類]勞務類911 - 政府行政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2,500,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自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預算金額]2,25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預計金額]2,247,678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是
後續擴充]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預計擴充期限為108年1月31日前，金額為新台幣25萬元。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2
招標狀態]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107/03/14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0元
[系統使用費]20元
[文件代收費]0元
[總計]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260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2段261號(本分署秘書室)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0元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107/03/19 17:00
[開標時間]107/03/20 10:00
[開標地點]260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2段261號(本分署1樓拍賣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是
[押標金額度]10,000元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260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2段261號(本分署1樓為民服務中心)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否
[履約地點]宜蘭縣(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自107年4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是否刊登公報]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是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凡經營與本採購案有關，且無政府採購法規定不得參與採購或投標情形之廠商，並附具相關證明文件皆可參與投標。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一、廠商證明文件包括：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設立之證明文件。前項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依據經濟部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二)廠商納稅證明（影本）：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經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款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三)廠商信用證明（影本）：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二、本採購屬勞務承攬：承攬人依約指派所僱用之勞工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及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含利潤、風險、意外險及管理所需之一切必要支出等費用）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並加計營業稅5%後為契約總價。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必須用印，否則即不符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投標文件內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者，以文字為金額低者為準。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申訴受理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宜蘭縣調查站（地址：260宜蘭縣宜蘭市津梅路52號;宜蘭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3-92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107/03/13 11:33

註：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決標公告

公告日:107/03/23

機關代碼]A.11.2.13
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單位名稱]秘書室
機關地址]260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2段261號
辦絡人]羅欣瑩
辦絡電話]03-9320747分機112
專真號碼]03-9328406
電子郵件信箱]fayefan@mail.moj.gov.tw
標案案號]YLN-10701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2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標案名稱]107年度執行業務文書處理勞務承攬採購案
決標資料類別]決標公告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共同投標]否
標的分類]勞務類911政府行政服務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開標時間]107/03/20 10:00
原公告日期]107/03/14　原公告日期係指最近1次招標公告或更正日期
採購金額]2,500,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預算金額]2,250,000元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履約地點]宜蘭縣(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地點(含地區)]宜蘭縣－宜蘭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是
[投標廠商家數]2
[投標廠商1]
[廠商代碼]58467378
[廠商名稱]安勝聯合有限公司
[是否得標]是
[組織型態]公司登記
[廠商業別]其他
[廠商地址]202基隆市中正區 新豐街162巷115號
[廠商電話]02- 24697557
[決標金額]2,237,382元
[得標廠商國別]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是否為中小企業]是
[是否為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否
[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金額]0元
[履約起迄日期]107/04/01－107/12/31
[雇用員工總人數是否超過100人]否
[投標廠商2]
[廠商代碼]54625571
[廠商名稱]合茂物業有限公司
[是否得標]否
[組織型態]公司登記
[決標品項數]1
[第1品項]
[品項名稱]107年度執行業務文書處理勞務承攬採購案
[是否以單價及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決定最低標]否
[得標廠商1]
[得標廠商]安勝聯合有限公司
[預估需求數量]9
[得標廠商原始投標金額]2,237,382元
[決標金額]2,237,382元
[底價金額]2,245,889元
[標比大於等於99%之理由]廠商報價未經減價即在底價以內
[標比]99.62%
[原產地國別1]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原產地國別得標金額1]2,237,382元
[未得標廠商1]
[未得標廠商]合茂物業有限公司
[是否合格]是
[標價金額]2,247,333元
[未得標原因]資格、規格合於招標文件但非最低(高)標
[標價偏低理由]
[決標公告序號]001
[決標日期]107/03/20
[決標公告日期]107/03/23
[契約編號]YLN-10701

[是否刊登公報]是
[底價金額]2,245,889元
[底價金額是否公開]是
[總決標金額]2,237,382元
[決標金額是否係依預估條件估算之預估金額]否
[總決標金額是否公開]是
[是否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採次低標或次次低標決標]否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否 ，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未列物價調整規定說明]勞務案
[履約執行機關代碼]A.11.2.13
[履約執行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機關主（會）計是否派員監辦]是 ，實地監辦
[機關有關單位（機關內之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單位）是否派員監辦]是 ，實地監辦
[附加說明]1.本案投標廠商計有2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2家，審標結果2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0家不合格，亦非屬拒絕往來廠商，經開標後廠商安勝聯合有限公司管理費用報價金額新臺幣(下同)2萬0,898元整，在底價2萬9,000元整以內，且低於底價百分之80，標比為百分之72.06，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主持人即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宣布保留決標，並現場請最低報價廠商於107年3月21日中午12時前提出說明，以提供機關審核。經最低報價廠商安勝聯合有限公司於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審核後認其說明尚屬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顯不合理之情形，主持人即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宣布決標。
2.本案決標後契約總價包括固定金額210萬9,942元、管理費用2萬0,898元及營業稅10萬6,542元，合計契約總價223萬7,382元整。